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練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拾肆包（驗餘總淨重10.59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毛重1.82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練家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碎塊狀檢品14包、晶體2包，分別經檢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

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又本件扣案之碎塊狀檢品14包（總淨重10.65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0.59公克）、晶體2包（總毛重1.8265公克、取樣0.0065公克、驗餘總毛重1.8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分別檢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分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550號鑑定書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11123065號函附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上開扣案物俱屬違禁物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